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0,306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4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4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0,507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47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,798,2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98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9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3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909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142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8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公司股东王静女士持有北京亚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，为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60,33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46.3038%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866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希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